国际法律文书确证责任、安全制度

文/Joanne Liou

在正常运行期间,特别是在发生意外的情况下,适当的法律框架对于安全、可靠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是不可或缺的。当今的国家和国际核法律体系以充分保护个人、财产和环境的方式,为开展与核能和电离辐射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,并有助于在出现问题时确定责任。

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促使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》(及早通报公约)和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》(紧急援助公约)迅速获得通过,它们构成了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框架的法律基础。后来,经过进一步谈判,1988年通过了《关于适用〈维也纳公约〉和〈巴黎公约〉的联合议定书》,以及1997年通过了《修订〈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〉的议定书》和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。此外,2011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催

化了进一步加强现有核责任和安全框 架的努力。

"在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时,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条约很少。"原子能机构高级法律官员Andrea Gioia说。除了通过1986年的"及早通报公约"和"紧急援助公约"外,后来在1994年还通过了《核安全公约》,随后在1997年通过了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》。

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,成员国通过了原子能机构《核安全行动计划》(详见第32页),其中概述的12个领域之一就是加强国际法律框架。Gioia说:"这方面主要重点是有效执行现有条约,以及加强核责任制度。"

促进全球核责任

界定法律责任的全球核责任制度

的意义"在于两个主要领域:公众信心和核贸易。如果核电要在世界能源供应去碳化中发挥其必要的作用,就必须消除发展新设施的障碍,例如有关责任安排的不确定性。"国际核责任专家组主席Steven McIntosh说。

原子能机构"行动计划"提出需要建立"全球核责任制度,解决可能受到核事故影响的所有国家的关切,以便为核损害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赔偿",同时也是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政府和国际事务高管的McIntosh说。

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(补充赔偿公约)虽然于1997年获得通过,但直到2015年日本提交接受书后才开始生效。

"缔约国已决定建立一个定期会 议制度,以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,并 进一步促进对'补充赔偿公约'的遵 守,加强全球责任。"Gioia说。

"补充赔偿公约"缔约方第一次会 议于2018年举行,下一次会议预计将 于2021年8月在维也纳召开。"补充赔 偿公约"的目的是通过缔约国提供的 公共基金和联合国分摊比额,增加发 生核事故时的赔偿金额。

维护《核安全公约》

虽然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,修订《核安全公约》的尝试没有成功,但2015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——《维也纳核安全宣言》(维也纳宣言)。"维也纳宣言"为缔约国新核电厂的设计、选址和建造提供指导,并包含现有装置定期安全评定导则,以确定安全改进措施,从而达到《核安全公约》的目标。原子能机构法律官员Judit Silye说:"缔约国还承诺,在编写提交2017年《核安全公约》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的报告时,将在其行动中反映这些原则。"

此外,为向实现《核安全公约》的目标提供指导,以及支持编写国家报告和改善透明度、审议过程和国际合作,成立了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。"在这方面,除非有关缔约方另行通知秘书处,否则每一份国家报告都在审议会议之后公开提供。" Silye补充说。

"如果核电要在世界能源 供应去碳化中发挥其必要的作 用,就必须消除发展新设施的 障碍,例如有关责任安排的不 确定性。"

一国际核责任专家组主席、澳 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政府和 国际事务高管Steven McIntosh

《核安全公约》

1996年10月24日生效的《核安全公约》的目标之一,是"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,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维持高水平的核安全"。90个缔约方在《核安全公约》下的义务包括在每三年一次举行的审议会议上,提交关于履行其《核安全公约》义务的"国家报告",供"同行评审"。

